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 盛 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7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1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欣安」、「紅茶」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乙○○擔任車手，負責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提款卡提領款項。乙○○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甲○○施行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旋由乙○○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後，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等方式製造詐欺甲○○贓款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二、案經甲○○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本件被告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2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3 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05 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09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14474號偵卷第10頁至第12頁、
10 第51頁至第52頁；本院卷第118頁、第124頁），核與證人即
11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14474號偵卷第25
12 頁至第27頁），並有本案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1份、
1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數張、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15 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16 份、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匯款明細截圖數張在
17 卷可查（14474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第7頁至第9頁、第23
18 頁、第24頁、第28頁、第29頁至第3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19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3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1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2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3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4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5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6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7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8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9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0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1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2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3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4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5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6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7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8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9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0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關於加重詐欺部分：

2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
23 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24 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5 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6 (1)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
2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
29 罪。

30 (2)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4 (3)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7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08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09 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
10 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11 元以下罰金」。

12 (4)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13 欺罪部分，因告訴人遭詐欺金額未達500萬元，亦無同條例
14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定情形，是無113年7月31日公布
15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適用，尚毋庸為
16 新舊法之比較，自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17 名論處。

18 3.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0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
21 13年8月2日施行：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8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9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30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31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

01 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
02 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
03 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
04 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
05 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
06 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
07 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
08 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
09 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
10 罰範圍及輕重之變更。

11 (2)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5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6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9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經查，本案所涉洗錢犯行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
22 告所涉洗錢罪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有期徒刑7
23 年以下，然依新法規定，被告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
24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

30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
02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4 度上字第3110號、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
05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
0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07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
08 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
09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0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11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
12 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訛詐，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各
13 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工作，
14 則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5 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6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所屬詐欺
17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
18 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
20 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行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刑之減輕事由：

24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3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3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3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1 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並未較有
12 利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本案有關刑之
13 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規定。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6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
17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其於偵查及
18 本院準備程序中始終供稱其未領到報酬等語明確（14474號
19 偵卷第52頁；本院卷第118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
20 足以證明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
21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3.又被告固於113年8月7日警詢時供稱其詐欺集團成員有向富
25 豪、李稟疆、楊靜惠、少年賴○昭、李朝歲等人等語（1447
26 4號偵卷第11頁），然向富豪係因警員經民眾檢舉疑為詐欺
27 車手，而為警於113年1月12日遭警逮捕在新竹市○○路000
28 號瑤何汽車旅館查獲，嗣經臺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被
29 告、向富豪、李稟疆、楊靜惠、少年賴○昭等人均涉嫌參與
30 詐欺犯罪組織，而以被告、向富豪、楊靜惠、李稟疆涉犯參
31 與犯罪組織、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追加起訴

01 乙節，有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在
02 卷可參（本院卷第65頁至第103頁），其雖於警詢時供稱上
03 開詐欺集團成員，然其等早於被告113年8月7日警詢前，業
04 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是被告並無使司法警察機
05 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從依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4.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規定部分，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
09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0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然不知守法
11 慎行正道取財，為圖暴利而擔任車手工作，侵害告訴人財產
12 法益，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非是，應予嚴厲非
13 難，被告雖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
14 成員，然被告為圖自己私益，擔任詐騙集團之取款車手，嚴
15 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於本案之客觀犯罪情
16 節並非輕微，又考量被告犯後自始均坦承犯行，並未實際參
17 與全程詐騙行為，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雖有意與告訴
18 人和解，然因告訴人經傳未到庭且無法聯繫，而未能達成和
19 解，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公關，未婚無
20 子女，與家人同住，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
21 第1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4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31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2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03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04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05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06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7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9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10 用。

11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12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13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
14 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15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16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17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
18 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
19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
20 之。經查，被告為本案領取詐欺款項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
21 準備程序中供稱本件未領到相關報酬等語，業如前述，再考
22 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
23 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25 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26 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陳旒娜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甲○○(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12時，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使甲○○加入假冒投資之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	112年12月22日12時20分許	10萬元	112年12月22日12時49分	新竹縣○○市○○路000號	2萬元
					112年12月22日12時50分	全家便利商店竹北泰和店	2萬元
					112年12月22日12時50分		2萬元

(續上頁)

01

		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22日12時51分		2萬元
						112年12月22日12時52分	